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9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博特科"或"发行人"）的全球发售。罗博特科本次全球发售的联席保荐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整体协调人、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436.00港元/股，由发行人、联席保荐人、联席全球协调人于定价日通过协议确定。

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港元）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罗博特科	52,550	22,911,800.00
南方中国新兴经济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罗博特科	21,050	9,177,800.00
南方香港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罗博特科	69,400	30,258,400.00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南方数字经济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数字经济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数字经济精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91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数字经济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数字经济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南方数字经济精选混合发起A	南方数字经济精选混合发起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9156	029157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232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9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8		
份额类别		南方数字经济精选混合发起A	南方数字经济精选混合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267,705.10	656,606.37	11,924,311.4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810.87	60.96	2,871.8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267,705.10	656,606.37	11,924,311.47
	利息结转的份额	2,810.87	60.96	2,871.83
	合计	11,270,515.97	656,667.33	11,927,183.3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2,586.11	0.00	10,002,586.1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8.75%	0.00%	83.8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9月29日		

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0；

2、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0；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	10,002,586.11	83.86%	10,000,000.00	83.84%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10,002,586.11	83.86%	10,000,000.00	83.84%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南方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卫星产业ETF（场内简称：卫星ETF南方）
基金代码	158046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2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目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及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申购赎回清单或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上述申购和赎回的数量或比例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和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2%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和赎回相关的事项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具体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文件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在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可以开通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但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1）投资者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应持有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

（2）投资者的相关证券和基金份额应当托管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3）投资者通过该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申报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须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业务规则》的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2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2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若投资者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组合证券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及登记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者进行赔偿。

4、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并不违背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程序。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四）申购、赎回的对价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4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包括：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南方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三）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四）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南方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方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10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9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 [http://www.nffund.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83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2026年5月1日、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补充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释义	释义	增加补充协议（二）释义
第一节 本次发行股票概要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况	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补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议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四、公司与招商生科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增加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二、项目方案概述及可行性分析	调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说明	补充研发项目风险、募投项目中部分拟投产产品种类尚未取得上市许可批件的风险及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更新为已实施完毕
第六节 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金额更新了摊薄即期回报测算

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三、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进行了同步修订。

本次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予以注册，预案（二次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80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15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由邓伟栋董事长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已审议本议案，因5位委员中有4位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结合资本市场环境、政策变化以及监管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存在财务性投资比例较高情形的，须相应调减本次再融资募集资金金额"的要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为更好推进本次发行工作，拟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四个投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创新药研发项目－子公司宜昌人福项目	104,202.45	104,202.45
2	创新药研发项目－总部研究院项目	63,850.00	63,850.00
3	两性健康及复杂制剂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79,000.00	79,000.00
4	数智化建设项目	21,201.00	21,201.00
5	补充流动资金	81,746.55	81,746.55
合计		350,000.00	350,000.00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34,729.94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四个投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创新药研发项目－子公司宜昌人福项目	104,202.45	104,202.45
2	创新药研发项目－总部研究院项目	63,850.00	63,850.00
3	两性健康及复杂制剂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79,000.00	79,000.00
4	数智化建设项目	21,201.00	21,201.00
5	补充流动资金	66,476.49	66,476.49
合计		334,729.94	334,729.94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不涉及增加募集资金数额、增加新的募投项目、增加发行对象或认购股份，不构成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邓伟栋、黄晓华、常黎、许薇娜、周爱强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已审议本议案，因5位委员中有4位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公司对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邓伟栋、黄晓华、常黎、许薇娜、周爱强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已审议本议案，因5位委员中有4位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邓伟栋、黄晓华、常黎、许薇娜、周爱强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已审议本议案，因5位委员中有4位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邓伟栋、黄晓华、常黎、许薇娜、周爱强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已审议本议案，因5位委员中有4位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生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招商生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公司对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公司拟与认购对象招商生科签署《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调整事项进行补充约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邓伟栋、黄晓华、常黎、许薇娜、周爱强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已审议本议案，因5位委员中有4位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邓伟栋、黄晓华、常黎、许薇娜、周爱强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85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测算，是以分析主要财务指标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后的变动为主要目的，是基于特定假设前提的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以相应定期报告等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和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行业政策、主要成本价格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发行于2026年11月30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334,729.94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34,113,712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实际发行结果为准），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866,339,677股。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数量的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判断，最终以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4、预测发行后总股本时，以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632,225,965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可能导致股本发生变化的因素；

5、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5,533.4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6,240.49万元；假设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加10%、持平、减少10%分别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6、假设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63,222.60	163,222.60	186,633.97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34,729.94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23,411.37
情形1：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5,533.44	204,086.78	204,086.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6,240.49	193,864.54	193,864.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1.25	1.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	1.25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1.19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1.19	1.17
情形2：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5,533.44	185,533.44	185,53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6,240.49	176,240.49	176,240.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1.14	1.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	1.14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1.08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1.08	1.07
情形3：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减少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5,533.44	166,980.10	166,98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6,240.49	158,616.44	158,616.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1.02	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	1.02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0.97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0.97	0.96

注：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短期内每股收益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现经营效益需一定的时间，如果公司净利润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通过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经营风险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相关说明请参见《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具体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创新药研发项目－子公司宜昌人福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总部研究院项目、两性健康及复杂制剂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数智化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开展，公司已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建设及运营经验，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拥有充足的储备，为公司成功实施相关募投项目打下了良好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筹备工作，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力争早日实现投产并达到预期效益，提升对股东的回报能力，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依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职权并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计划，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促进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切实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任何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相关主体作出以下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如有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81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8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4,729.94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四个投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创新药研发项目－子公司宜昌人福项目	104,202.45	104,202.45
2	创新药研发项目－总部研究院项目	63,850.00	63,850.00
3	两性健康及复杂制剂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79,000.00	79,000.00
4	数智化建设项目	21,201.00	21,201.00
5	补充流动资金	81,746.55	81,746.55
合计		350,000.00	350,000.00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34,729.94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四个投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创新药研发项目－子公司宜昌人福项目	104,202.45	104,202.45
2	创新药研发项目－总部研究院项目	63,850.00	63,850.00
3	两性健康及复杂制剂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79,000.00	79,000.00
4	数智化建设项目	21,201.00	21,201.00
5	补充流动资金	66,476.49	66,476.49
合计		334,729.94	334,729.94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不涉及增加募集资金数额、增加新的募投项目、增加发行对象或认购股份，不构成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84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生科"），鉴于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与招商生科签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 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与招商生科发生关联交易。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4日、2026年4月30日、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与招商生科签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与招商生科签署了《补充协议（二）》。

招商生科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招商生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本次与招商生科签署《补充协议（二）》事项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2026年9月29日，公司与招商生科签署了《补充协议（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乙方：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认购金额

原协议第一条第4款约定，认购金额：乙方就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向甲方支付的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大写：人民币叁拾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含本数，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亿元）。

现双方同意，将原协议第一条第4款调整为：乙方就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向甲方支付的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34,729.94万元（含本数，大写：叁拾叁亿肆仟柒佰贰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

3、其他

（1）《补充协议（二）》为原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二）》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二）》为准；《补充协议（二）》未约定的事宜，仍按原协议约定执行。

（2）《补充协议（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并形成专项意见：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与特定对象就已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签订《补充协议（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邓伟栋、黄晓华、常黎、许薇娜、周爱强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